

**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170260880
传真：	/
邮编：	/
地址：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附近（西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附近（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土、乳化沥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5 万吨水泥稳定土、7.49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 100 吨乳化沥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5 万吨水泥稳定土、7.49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 100 吨乳化沥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国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国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4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5	比例	5.6%
实际总概算	3619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12	比例	5.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 682 号； 9.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3.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审批意见”（2020 年 11 月）。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粉尘、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沥青烟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水泥仓筒粉尘和搅拌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导热油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加热、筛分废气参照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要求执行。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mg/m³)</th><th rowspan="2">标准</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th></tr><tr><td rowspan="3">燃油锅炉</td><td>SO₂</td><td>100</td><td>/</td><td>/</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tr><td>NO_x</td><td>200</td><td>/</td><td>/</td></tr><tr><td>颗粒物</td><td>30</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粉尘</td><td>120</td><td>15</td><td>3.5</td><td>/</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d></tr><tr><td colspan="2">沥青混凝土</td><td>0.3×10⁻³</td><td>15</td><td>0.05×10⁻³</td><td>0.008μg/m³</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mg/m ³)	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燃油锅炉	SO ₂	10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O _x	200	/	/	颗粒物	30	/	/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粉尘		120	15	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沥青混凝土		0.3×10 ⁻³	15	0.05×10 ⁻³	0.008μ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mg/m ³)	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燃油锅炉	SO ₂	10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O _x	200	/	/																																		
	颗粒物	30	/	/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粉尘		120	15	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沥青混凝土		0.3×10 ⁻³	15	0.05×10 ⁻³	0.008μg/m ³																																	

生产线苯并[a]芘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沥青烟		50	1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粉尘(含水泥)		10	15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加热、筛分废气	SO ₂	200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NO _x	300	/	/		
	颗粒物	30	/	/		
无组织颗粒物	/	/	/	/	0.5(监控点与参照点TSP1小时浓度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	/	/	6(厂界内监控点处1小时排放限值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	2(厂界内监控点处任意1次浓度值)	
	/	/	/	/	2.0(厂界外监控点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						

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表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状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西侧约 70m，项目周边除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外，主要为山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周边情况见附图 2。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涵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在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了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2020 年 1 月建设单位申请备案变更，2020 年 1 月 15 日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函[2020]8 号文同意项目备案变更，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再次申请备案变更，2020 年 7 月 1 日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函[2020]226 号文同意项目备案变更，2020 年 11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2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1 年 6 月 11 日建设单位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18246910955033001Q（详见附件）。2021 年 6 月安徽涵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该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 （2）建设单位：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附近（西侧）
- （4）项目性质：新建
- （5）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508m²，其中生产车间约 5119m²，一层综合楼约 285m²，门卫室 69m²，配电室 35m²，购置沥青混合料搅拌，水泥稳定土搅拌等设施建设形成年产 30 万吨道路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土等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 （6）实际总投资 36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

表 2-1 环评报告表内项目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一致
------	--------	-----------	-----------	------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购置烘干滚筒和沥青混凝土拌合楼，配套投料斗、传送带等设备，建设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斗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烘干滚筒和沥青混凝土拌合楼设置位于厂区南部，年产沥青混凝土7.49万t	购置烘干滚筒和沥青混凝土拌合楼，配套投料斗、传送带等设备，建设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斗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烘干滚筒和沥青混凝土拌合楼设置位于厂区南部，年产沥青混凝土7.49万t	一致
	乳化沥青生产线	购置一套一体化乳化沥青生产设备，位于厂区中南部，配有预混罐、搅拌罐，乳化机等设备，年产乳化沥青100t	购置一套一体化乳化沥青生产设备，位于厂区中南部，配有预混罐、搅拌罐，乳化机等设备，年产乳化沥青100t	一致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	购置水泥稳定土搅拌装置，配套投料斗、传送带等设备，建设1条水泥稳定土生产线，碎石投料斗项目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水泥稳定土搅拌装置位于在厂区中北部，年产水稳定土年22.5万t	购置水泥稳定土搅拌装置，配套投料斗、传送带等设备，建设1条水泥稳定土生产线，碎石投料斗项目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水泥稳定土搅拌装置位于在厂区中北部，年产水稳定土年22.5万t	一致
辅助工程设施	实验室	综合楼（1栋1F砖混结构）东部，建筑面积167m ² ，项目实验楼室主要进行沥青混凝土强度（破坏）实验，实验过程中不涉及沥青加热、搅拌以及化学试剂的使用，实验无废水产生排放	综合楼（1栋2F砖混结构）东南部，建筑面积334m ² ，项目实验楼室主要进行沥青混凝土强度（破坏）实验，实验过程中不涉及沥青加热、搅拌以及化学试剂的使用，实验无废水产生排放	综合楼增加一层，位置由厂区南侧调整到厂区西侧，项目实验内容不变
	配电室	1栋单层建筑，面积35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1栋单层建筑，面积35m ²	一致
	道路	厂区内外部修建一条160m长6m宽的道路（自厂区内外部外延至厂区东北侧公共道路）	厂区内外部修建一条160m长6m宽的道路（自厂区内外部外延至厂区东北侧公共道路）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项目区设置环形水沟和100m ³ 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及道路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项目区设置环形水沟和100m ³ 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及道路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一致
	供电	绩溪县县域电网供电	绩溪县县域电网供电	一致
	供热	项目建设导热油锅（YYW-900Y、75万大卡）一座，采用柴油进行加热。项目建设骨料烘干滚筒一座，采用重油直接燃烧加热。	项目建设导热油锅（YYW-900Y、75万大卡）一座，采用柴油进行加热。项目建设骨料烘干滚筒一座，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加热。	不一致（项目烘干滚筒改为采用天然气作为

				燃料，不再使用重油)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占3500m ² ，彩钢厂房，层数为1F，高度为14.25m，用于储存碎石、石屑等原料，最大贮存量为11000t。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占3500m ² ，彩钢厂房，层数为1F，高度为14.25m，用于储存碎石、石屑等原料，最大贮存量为11000t。	一致
	柴油储罐	位于沥青搅拌楼南侧，建设1个20m ³ 的柴油罐，柴油最大贮存量为16t。	位于沥青搅拌楼南侧，建设1个20m ³ 的柴油罐，柴油最大贮存量为16t。	一致
	沥青储罐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附近，5个50m ³ 的沥青罐，沥青最大贮存量为200t。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附近，5个50m ³ 的沥青罐，沥青最大贮存量为200t。	一致
	重油储罐	卧式重油储罐罐1个，位于厂区中南部，储存容积50t，直径3m，长10m	项目取消建设重油储罐，改为使用天然气，天然气来自绩溪经济开发区供气管网，项目不设置天然气储罐，厂区内设置天然气调压站	不一致
	卸油罐	2个密闭式地埋卸油罐，位于厂区中南部，1个沥青卸罐，容积2t，用于运输车辆卸料	2个密闭式地埋卸油罐，位于厂区中南部，1个沥青卸罐，容积为2t，用于运输车辆卸料	一致
	矿粉筒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附近，1个70m ³ 的矿粉筒仓，矿粉最大贮存量为75t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附近，1个70m ³ 的矿粉筒仓，矿粉最大贮存量为75t	一致
	水泥筒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附近，2个100m ³ 的水泥筒仓，水泥最大贮存量为270t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附近，2个100m ³ 的水泥筒仓，水泥最大贮存量为270t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生产车间密闭式管理，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由风机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生产车间密闭式管理，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由风机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一致
		项目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粉尘（烟尘）由风机收集后一并进入袋式除尘器布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P2放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粉尘（烟尘）由风机收集后一并进入袋式除尘器布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P2放	不一致（重油变为天然气）
		项目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沥青烟和苯并[a]芘）一并由风机送入加热滚筒中燃烧处理，尾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	项目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沥青烟和苯并[a]芘）一并由风机送入加热滚筒中燃烧处理，尾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	一致
		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	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采用低	一致

	烧技术，尾气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氮燃烧技术，尾气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项目一套矿粉筒仓产生的矿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仓顶 15 米高 P4 排放口排放	项目一套矿粉筒仓产生的矿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仓顶 15 米高排放口 P4 排放	一致
	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由风机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项目 2 套水泥筒仓产生的水泥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仓顶 15 米高排放口 P6、P7 排放	项目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和 2 套水泥筒仓产生的水泥粉尘由风机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一并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不一致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不变，废气一并由一根排气筒排放)
	项目运营后厂区除绿化带外均采取混凝土硬化、加强清洁、厂区洒水、车辆出入清洗(配套高压水枪 1 套)、运输车辆严密覆盖，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防治粉尘。	项目运营期厂区除绿化带外均采取混凝土硬化、加强清洁、厂区洒水、车辆出入清洗(配套高压水枪 1 套)、运输车辆严密覆盖，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防治粉尘。	一致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投料工序设置在生产车间(厂房)内部，车间内采取喷雾除尘措施，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和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输送带设置抑尘罩	泥稳定土生产线投料工序设置在生产车间(厂房)内部，车间内采取喷雾除尘措施，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和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输送带设置抑尘罩	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厂区设置环形水沟和 100m ³ 沉淀池，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及道路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道路冲洗，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厂区设置环形水沟和 100m ³ 沉淀池，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及道路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道路冲洗，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消音以及绿化等	隔声、减振、消音以及绿化等	一致
固废存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废弃砂石料、沉淀池产生的沉砂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乳化剂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临时暂存场所，位于实验室东侧，面积约 15m ² ，完好的交由原厂家回收，破损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废弃砂石料、沉淀池产生的沉砂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乳化剂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临时暂存场所，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15m ² ，完好的交由原厂家回收，破损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基本一致 (项目危废临时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东侧)
环境风险	柴油、重油和沥青储罐区场地硬化防渗、储罐区设置围堰，建设一个 110m ³ 应急事故池。	柴油、沥青储罐区场地硬化防渗、储罐区设置围堰，建设一个 110m ³ 应急事故池。	基本一致

3、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生产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成品名称	单位	环评 产量	实际 产量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万吨/年	7.49	7.49	厂区内不设置成品存储仓库，产出后用于工地使用，生产线上有一成品暂存料仓约 100m ² ，仅用于生产过程中临时储存
2	乳化沥青	吨/年	100	100	厂区内不设置成品储罐，根据工地需要进行生产
3	水泥稳定土	万吨/年	22.5	22.5	厂区内不设置成品存储仓库，产出后用于工地使用，生产线上有一成品暂存料仓约 100m ² ，仅用于生产过程中临时储存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单位
			环评	实际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冷料供应系统				
1.1	冷料斗（联体式）	12m³	5	5	个
1.2	裙边皮带给料器	输送能力：160t/h	5	5	套
1.3	输送平皮带	输送能力：260t/h	1	1	套
1.4	上料皮带	输送能力：260t/h	1	1	套
1.5	缺料报警装置	/	5	5	组
2	烘干系统				
2.1	燃烧器	EC8NQR	1	1	套
2.2	柴油罐	20T	1	1	个
2.3	重油罐	50T	1	0	个
2.4	烘干滚筒	生产能力：260t/h	1	1	套
3	提升筛分、搅拌系统				
3.1	热骨料提升机	260t/h	1	1	台
3.2	振动筛	/	1	1	套
3.3	热石料仓	100m³	5	5	套
3.4	称量系统	/	1	1	套
3.5	沥青喷射泵	/	1	1	台-
3.6	搅拌缸	搅拌能力 3000kg/次	1	1	台
4	粉料系统				
4.1	粉料提升机	30m³/h	1	1	台
4.2	螺旋输送机	WAM	4	4	台
4.3	矿粉仓	50m³	1	1	只
4.4	废料仓(溢料仓)	90t	1	1	只
4.5	废粉储仓	50m³	1	1	只

4.6	废粉提升机	/	1	1	套
5	沥青导热油燃料系统				
5.1	沥青储罐	50m ³ （立式）	5	5	个
5.2	沥青泵	/	4	4	个
5.3	燃油导热油锅炉	YYW-900Y（75 万大卡）	1	1	台
6	气动系统				
6.1	螺杆式空压机	PE75160	1	1	台
7	成品暂存料仓				
7.1	成品暂存料仓	100 m ³	1	1	个
乳化沥青土生产线					
1	预混罐	3m ³	2	2	个
2	乳化沥青搅拌罐	8 m ³	1	1	个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					
1	配料机	WCD600	2	2	套
2	骨料计量皮带秤	计量范围：0~400t/h	4	4	个
3	皮带机	生产能力：400t/h	2	2	个
4	供水系统	/	1	1	套
5	水泥储罐	100m ³	2	2	个
6	粉料输送	能力：500t/h	1	1	套
7	粉料计量秤	计量范围：0~30t/h	1	1	个
8	搅拌机	能力：400t/h	1	1	个
9	混合料暂存仓	100 m ³	1	1	个
10	高压水枪	压力>4kg/cm ²	1	1	个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部分工艺和废气处理措施有所变动，其重大变动判定情况分析如下。

表 2-4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情况一览表

原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由风机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项目 2 套水泥筒仓产生的水泥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 15 米高排放口 P6、P7 排放气	项目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和 2 套水泥筒仓产生的水泥粉尘由风机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一并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否
项目骨料烘干滚筒采用重油直接燃烧加热，配套建设一个 50m ³ 的重油储罐	项目骨料烘干滚筒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加热，取消建设 50m ³ 重油储罐，天然气接自开发区天然气管网，厂区建设一座天然气调压站	否

同时，本次验收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是否涉及了重大变动进行了梳理。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且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分析如下表：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内容	重大变动判定条件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的开发和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同时也没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项目总平面布置有所调整，危废暂存间、综合办公楼改变了位置，但项目总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防护距离变化，也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燃料由重油变为天然气，天然气是比重油更为环保的燃料，项目主要燃料由重油变为天然气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会导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和 2 套水泥筒仓产生的水泥粉尘由分开处理分开排放改为一并处理一并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不变，未导致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未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应急事故池体积不变，没有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环评	实际			
沥青混凝土 (7.49万吨)	改性沥青	t/a	3500	3500	200t	沥青储罐	外购, 罐车运输
	碎石	t/a	49000	49000	2000t	料仓堆放	外购, 汽车运输
	石屑	t/a	20400	20400	1000t	料仓堆放	外购, 汽车运输
	矿粉	t/a	2000	2000	75	矿粉筒仓	外购, 汽车运输
乳化沥青 100 吨	改性沥青	t/a	50	50	-	-	依托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储罐
	乳化剂(十八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t/a	0.5	0.5	0.1	20kg/桶(蜡状物)	外购, 汽车运输
	水	t/a	49.5	49.5	/	/	/
水泥稳定土 (22.5万吨)	碎石	t/a	151875	151875	6000	料仓堆放	外购, 汽车运输
	石屑	t/a	49500	49500	2000t	料仓堆放	外购, 汽车运输
	水泥	t/a	10125	10125	270	水泥筒仓	外购, 汽车运输
	水	t/a	13500	13500	/	/	/
-	柴油 (t/a)	t/a	40	40	20	柴油储罐	外购, 罐车运输
-	重油 (t/a)	t/a	470	0	/	/	/
-	天然气 (Nm ³ /a)	Nm ³ /a	0	40.6 万	/	/	/
-	电 (万 kw·h/a)	万 kw·h/a	80	80	/	/	区域电网

2.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生产工序水泥稳定土添加用水、设备车辆清洗用水、厂区道路冲洗用水；产生的废水包括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厂区道路冲洗废水。

(1) 生活用水及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5t/d (90t/a)。生活污水为 0.6t/d (7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对外排放。

（2）生产用水及废水

项目生产年消耗自来水 13550t，项目年运行 120d，生产每天用水量为 112.92t，生产用水均进入产品（水泥稳定土和乳化沥青），该环节无废水外排。

（3）设备和车辆清洗用水及废水

项目营运期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0t/d，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t/d（1920t/a）。项目水泥稳定土搅拌设备每天清洗用水量为 5t/d，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t/d（480t/a）。项目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

（4）喷雾除尘用水、物料润湿用水

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年骨料用量 201375t/a，物料润湿用水占 5%，10068.75t/a，喷雾除尘用水为 1.4t/h，合计 1680t/a，物料润湿用水 80%进入产品，20%挥发，喷雾用水全部挥发，该环节无废水外排。

（5）厂区道路冲洗用水及废水

项目厂区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12t/d（1440t/a），该过程用水多数蒸发，部分经厂区内沟槽回流至沉砂池，厂区道路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2t/d（864t/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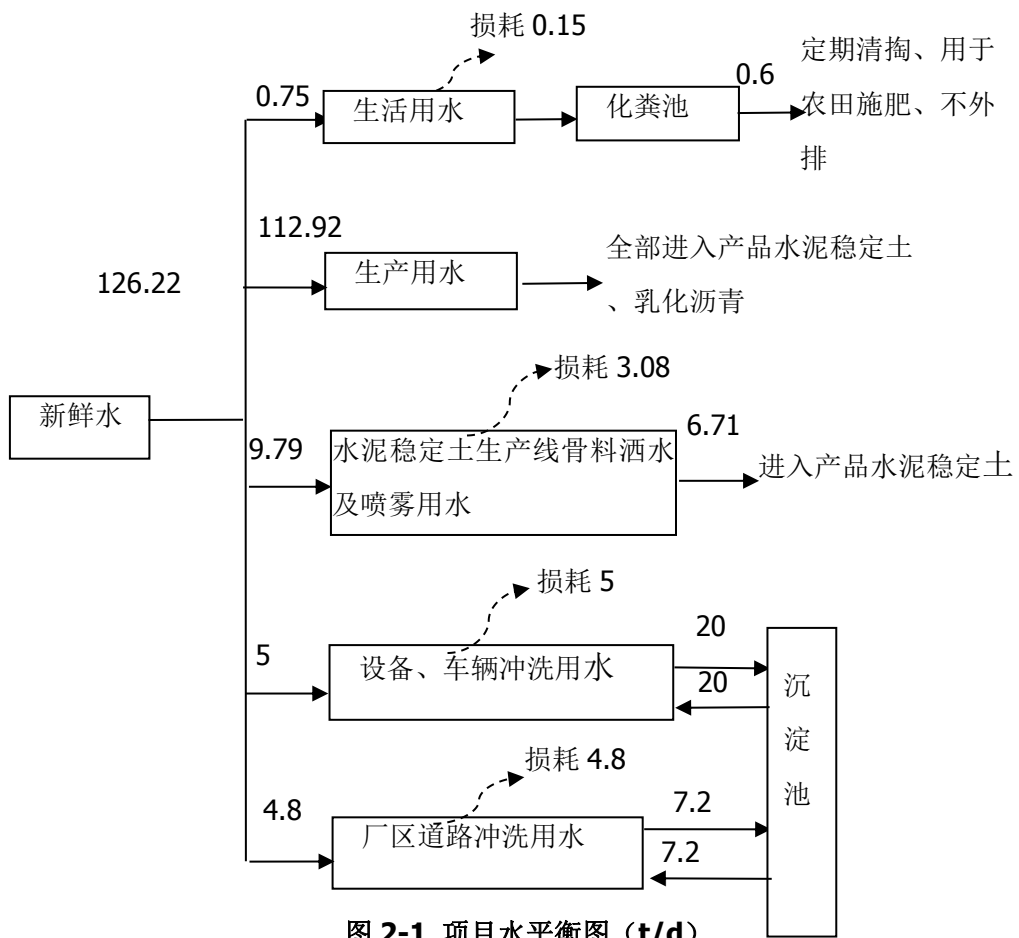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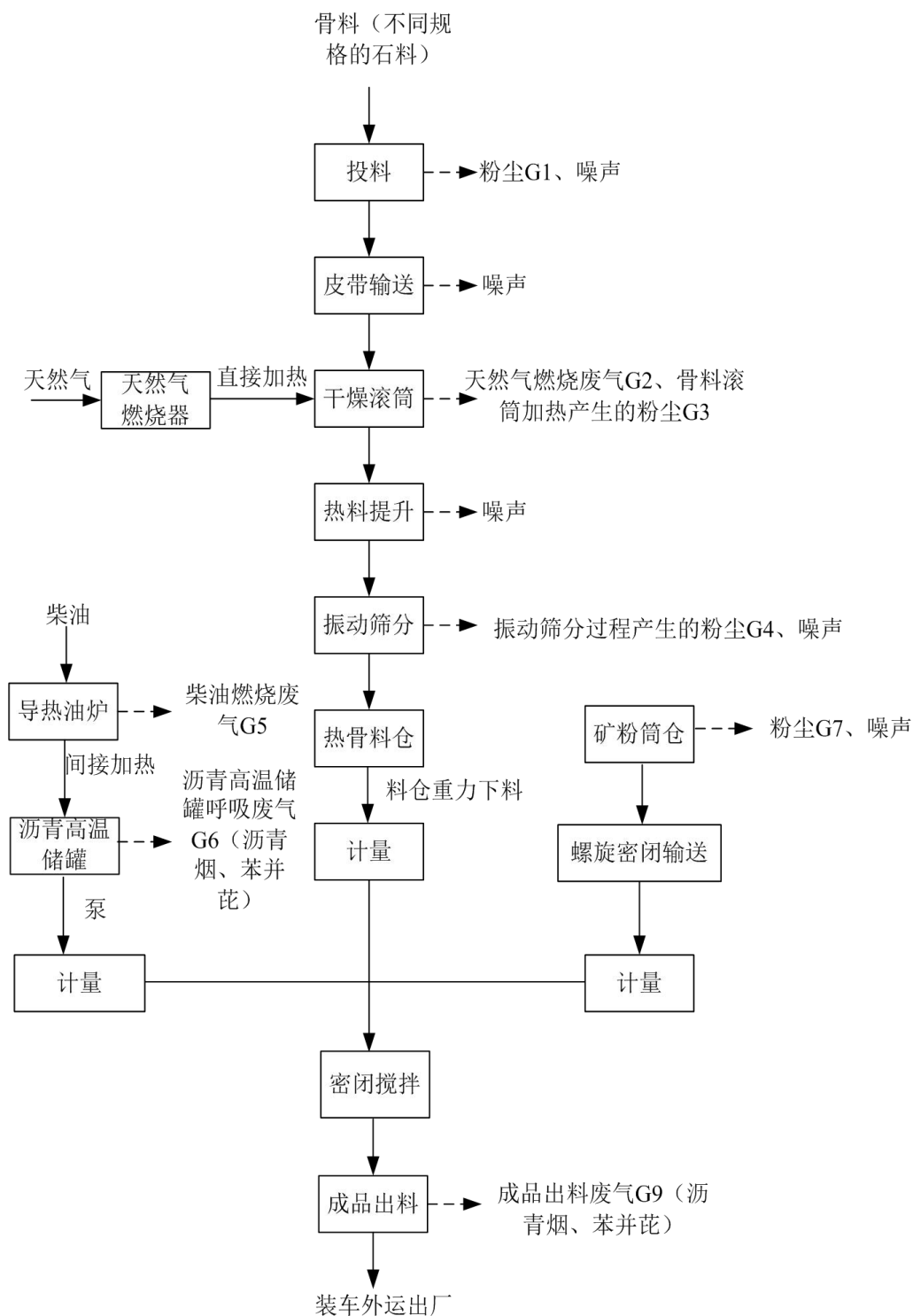


图 2-2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如下：

沥青混凝土主要由石油沥青、骨料（石子、矿屑）和矿粉经计量后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而成。其工艺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搅拌缸搅拌后即成品。

（1）沥青预处理流程

沥青是石油化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本项目沥青原料进厂时为散装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将沥青间接加热融化，使其保温至 160-170℃。生产时，沥青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配合划分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和站的拌缸内与骨料混合并进行拌和。

（2）骨料和矿粉输入流程

外购满足产品规格需要的骨料（碎石、石屑），由汽车运入厂区后堆放在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内）。生产时将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骨料从原料仓库送入料斗（位于成产车间内部），然后通过皮带输送式给料机自动给料。骨料在与沥青混合搅拌前需要经过加热处理，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直接烘干加热骨料。骨料由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送入烘干筒内，烘干筒采用逆流流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器火焰自烘干筒出料口一端喷入，温度可达 1700℃，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后，废气从排气筒排出。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随后，将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筛分，经筛分后分为不同尺寸的热骨料进入热骨料仓，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规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经专门出口排出，回收后综合利用；烘干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干燥及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3）搅拌工程

烘干加热后的骨料经多层筛网，筛分成不同规格的骨料，分别进入石料计量仓内，根据客户需求按照配比加入不同规格的骨料至搅拌缸，同时沥青供给系统送来热沥青、粉料供给系统送来矿粉分别按设定配比各自计量投入，然后投入搅拌缸内进行搅拌。完成搅拌的成品沥青混凝土经缸底放料口直接卸入成品暂存料仓，然后继续下一批次生产，成品暂存料仓的沥青混凝土定时放料卸入运输车辆，外运。

汽车装料过程：汽车进入卸料间，卷闸门关闭，待装料结束后车辆稍作停留后打开卷闸门放行，其间，抽风设施对卸料口、卸料间进行抽风，沥青烟气体进入干燥筒配套的燃烧机进行燃烧处理，燃烧尾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于使用的生产设备先进性较高，采用的是全自动控制系统，在生产过程中可以有效的减少物料的跑冒漏。项目砂、石料仓、输送设备、搅拌楼进行全封闭。

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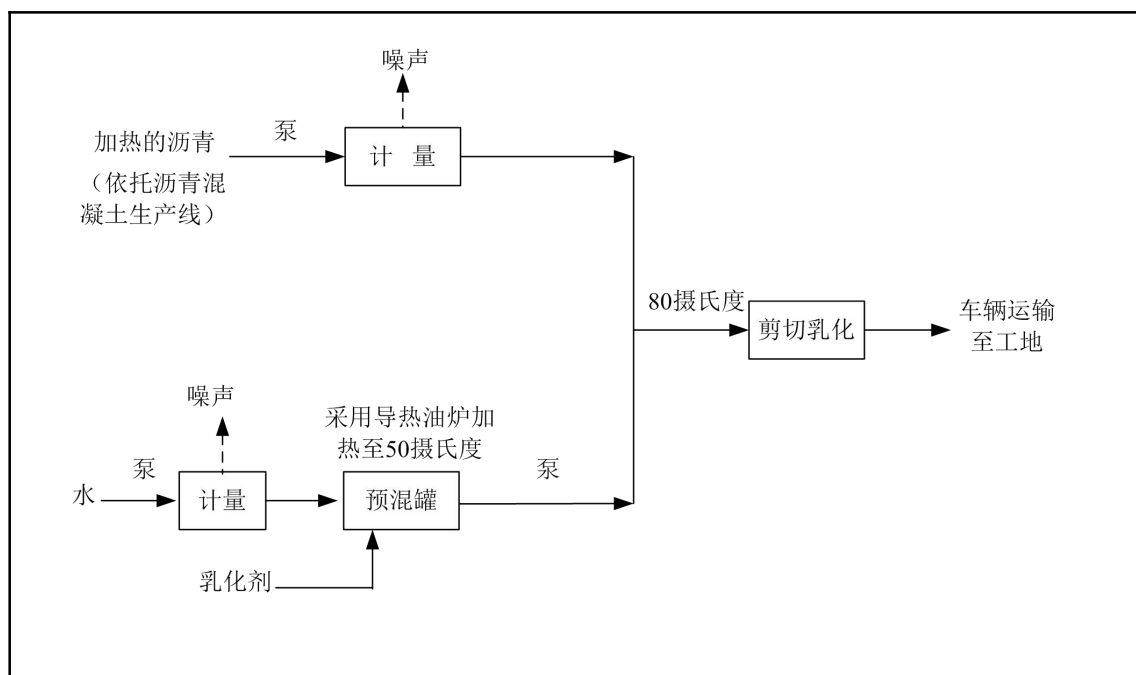


图 2-3 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如下：

项目用机械搅拌生产乳化沥青，生产过程一般分为沥青准备、乳化剂水溶液配置、沥青乳化三个主要工序。项目使用成套乳化沥青设备进行生产。

将水、乳化剂按照一定比例加入预混罐进行预混，形成乳化剂水溶液（乳化剂与水比例约 1:100），并加热到 50℃。项目沥青依托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已加热好的改性沥青。

将热沥青与乳化剂水溶液通过管道一起泵入沥青乳化机，在剪切作用下混合（乳化机内工作温度为 80℃），即可生产出水包油状态的乳化沥青。

制备好的乳化沥青泵入罐车，外运工地使用。项目乳化沥青不设置储罐。

本项目采用的沥青是石油沥青，石油沥青是原油蒸馏后的残渣，由于它在生产过程中曾经蒸馏至 400℃ 以上，因而所含挥发成分较少，沥青烟一般在沥青被加热到 150℃ 以上才会少量产生，本项目乳化沥青生产线，剪切温度为 80℃，基本无沥青烟产生。项目年产 100 吨乳化沥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乳化沥青各罐均不需清洗，项目乳化沥青无清洗废水。

水泥稳定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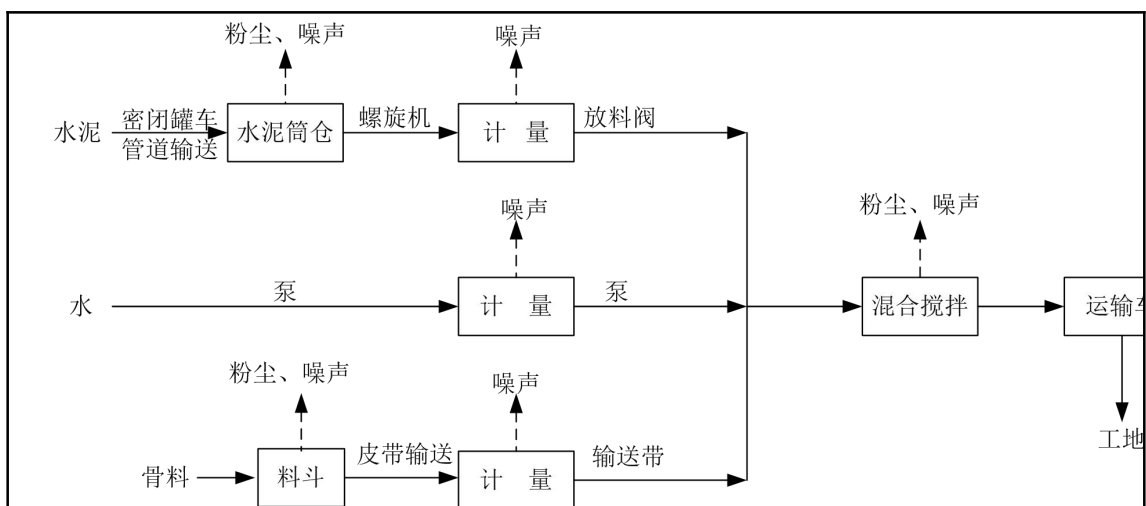


图 2-4 稳定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如下：

（1）原料处理工段

外购满足产品规格需要的骨料（碎石、石屑），由汽车运入厂区后堆放在骨料仓库。生产时将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骨料从骨料仓库送入骨料料斗。所需骨料（碎石、石屑）由骨料料斗的闸门落到皮带称的皮带上，皮带机按照设定的重量值，自动定量连续称量出所需骨料，然后由水平皮带机把骨料送入搅拌装置进料口。

水泥由水泥筒仓经调速螺旋输送机，到达螺旋电子称，螺旋电子称按照重量设定值，自动连续称量所需粉料输送到搅拌装置进料口。

水采用计量泵输送到加水器，均匀的喷洒在搅拌装置内。

（2）搅拌混合工序

进入搅拌机的料，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双道螺旋桨片的搅拌下，受到桨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和，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的拌和，此后，均匀的物料由出料口落到斜皮带机上，经斜皮带机输送到临时储料仓内，等运料车来后用车运往施工现场。

储料仓的开启由气缸启动，动作迅速可靠。其控制采用集中控制，手动顺序启动和停止。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厂区道路冲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为 0.6t/d（7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对外排放。

②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营运期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0t/d，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t/d（1920t/a）。项目水泥稳定土搅拌设备每天清洗用水量为 5t/d，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t/d（480t/a）。项目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

③厂区道路冲洗废水

项目厂区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12t/d（1440t/a），该过程用水多数蒸发，部分经厂区内沟槽回流至沉砂池，厂区道路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2t/d（864t/a）。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项目区设置环形水沟和 100m³ 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及道路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骨料加热天然气（原为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沥青储罐加热废气沥青烟和苯并[a]芘、矿粉筒仓呼吸粉尘；沥青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骨料投料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

①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设置下沉式给料机 1 台，给料机配备 5 个加料斗，采用全下沉廊道式节能供料方式将不同规格的骨料进入对应的料斗内，经变频器控制的皮带给料机容积计量后，新骨料由集料皮带机、上料冷料皮带机输送到干燥滚筒内。项目在给料机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通过管道连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②骨料加热天然气（原为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

项目骨料加热采用烘干滚筒以天然气为燃料直接燃烧加热，加热后筛分。骨料加热、筛分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骨料加热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主要是烟尘和 SO₂ 和 NO_x，该天然气燃烧废气、骨料加热粉尘、筛分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③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

项目对沥青进行加热保温，使用柴油锅炉，项目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油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进行排放。

④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和苯并[a]芘

本项目所用的沥青为石油沥青，沥青加热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封闭搅拌器与预热后的石子、矿粉进行搅拌混合。物料经拌合仓搅拌成为成品后，出料进入成品仓。沥青混凝土出料口废气与沥青罐呼吸口废气一并送入天然气燃烧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⑤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骨料投料粉尘

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配备 4 个加料斗，配料机位于原料仓库内，采用全下沉廊道式节能供料方式将不同规格的骨料进入对应的料仓内，经变频器控制的皮带给料机容积计量后，新骨料由集料皮带机、上料皮带机输送到搅拌仓内。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原料采取洒水措施，保持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骨料湿润，可有效抑制车间投料粉尘的产生，同时在投料工程中设置喷雾降尘设施。

⑥矿粉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矿粉采用筒仓储存，设置矿粉筒仓 1 座，筒仓呼吸废气经呼吸口排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⑦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骨料通过皮带送至搅拌仓内，水泥通过与搅拌仓连接的放料阀门进入搅拌仓内。项目水泥稳定土搅拌机设置在搅拌仓内，搅拌仓出料口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风机抽吸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项目水泥采用筒仓储存，2 个水泥筒仓、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呼吸废气经呼吸口排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并由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⑧项目 20m³ 柴油储罐大呼吸和小呼吸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

(3) 噪声

项目投产后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烘干筒、提升机、振动筛、搅拌仓、给料机等，声源强度在 75-95dB(A)之间，具体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3-1 主要声源设备及控制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噪声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风机	4	85~90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	15-20 dB(A)
2	振动筛	1	90~95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垫、进行封闭设置	15-20 dB(A)

3	搅拌仓	2	90~95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搅拌的动力部位安装噪声控制罩	15-20 dB(A)
4	烘干筒	1	85~90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动力部位加装噪声控制罩	15-20 dB(A))
5	给料机	2	75~85	选用低噪设备，动力部位加装噪声控制罩，滚轴部位定期添加润滑油，建筑隔声	20-25 dB(A)
6	提升机	2	75~85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进行封闭设置等	15-20 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砂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沥青渣、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废乳化剂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不合格砂石料：项目生产过程中，骨料经搅拌楼中振动筛进行筛分分成不同规格的骨料，其中尺寸过大（超过 35mm）的骨料经专门的排口排出，收集后放于车间料仓内。振动筛分离下来的不符合规格的骨料 24.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来自于滚筒烘干、振动筛分以及料仓投料粉尘，除尘器产生的粉尘 55.7t/a，主要成分为石粉和少量水泥粉，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

沉淀池污泥：项目沉淀池污泥约 12t/a，主要成分为泥土、石粉，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沥青渣：项目沥青混凝土拌合料装车过车中会洒落少量沥青渣，年产生量约 9t/a，收集后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

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本项目使用导热油炉对沥青罐进行加热和保温，导热油锅炉后使用导热油作为导热介质，长久使用后导热油炉会出现结垢、碳化的现象，当导热油炉结垢时要进行除垢除积碳，同时更换导热油。导热油一般 5 年为一周期进行更换，同时对导热油炉进行清洗，产生废清洗剂。导热油炉清洗均交由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导热油渣和废清洗剂均交由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理，不由企业自行处理。项目所用导热油炉容积约为 15m³，每次清洗液的产生量约为 15m³，预计每 5 年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产生量约为 24t，合计 4.8t/a。此类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由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不由企业自行处理。

废乳化剂包装桶：项目乳化剂（十八烷基三甲基氯化铵）年用量 0.5t，采用 20kg/桶规格的塑胶桶进行包装，年产生约 20kg 的废乳化剂包装桶，其中完好的废乳化剂包装桶交由原厂家山东派尼路桥材料有限公司回收，项目目前尚未产生破损的废乳化剂包装桶（一旦有破损的废乳化剂包装桶产生，须签订危废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	--------	-----	------	------

1	不合格砂石料	24.5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石粉和少量水泥粉)	55.7t/a	一般固废	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
3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主要成分为泥土和石粉)	12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生活垃圾	0.9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沥青渣	9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
6	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	24t/(5a)	危险废物	交由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 不由企业自行处理
7	废乳化剂包装桶	0.02t/a	危险废物	完好的交由原厂家山东派尼路桥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项目目前尚未产生破损的废乳化剂包装桶(一旦有破损的废乳化剂包装桶产生, 须签订危废协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职工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骨料加热天然气(原为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沥青储罐加热废气沥青烟和苯并[a]芘、矿粉筒仓呼吸粉尘; 沥青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骨料投料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

①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设置下沉式给料机 1 台, 给料机配备 5 个加料斗, 采用全下沉廊道式节能供料方式将不同规格的骨料进入对应的料斗内, 经变频器控制的皮带给料机容积计量后, 新骨料由集料皮带机、上料冷料皮带机输送到干燥滚筒内。项目在给料机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通过管道连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②骨料加热天然气(原为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

项目骨料加热采用烘干滚筒以天然气(原为重油)为燃料直接燃烧加热, 加热后筛分。骨料加热、筛分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 骨料加热使用天然气(原为重油)为燃料, 废气主要

是烟尘和 SO₂ 和 NO_x，该天然气燃烧废气、骨料加热粉尘、筛分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③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

项目对沥青进行加热保温，使用柴油锅炉，项目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油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进行排放。

④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和苯并[a]芘

本项目所用的沥青为石油沥青，沥青加热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封闭搅拌器与预热后的石子、矿粉进行搅拌混合。物料经拌合仓搅拌成为成品后，出料进入成品仓。青混凝土出料口废气与沥青罐呼吸口废气一并送入天然气燃烧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⑤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骨料投料粉尘

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配备 4 个加料斗，配料机位于原料仓库内，采用全下沉廊道式节能供料方式将不同规格的骨料进入对应的料仓内，经变频器控制的皮带给料机容积计量后，新骨料由集料皮带机、上料皮带机输送到搅拌仓内。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原料采取洒水措施，保持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骨料湿润，可有效抑制车间投料粉尘的产生，同时在投料工程中设置喷雾降尘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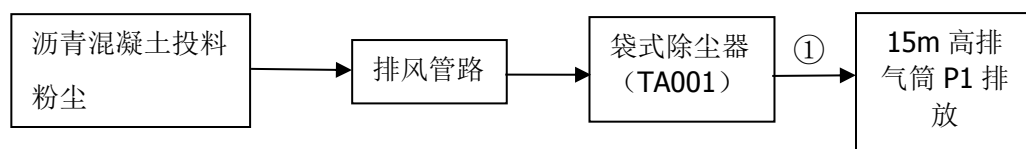
⑥矿粉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矿粉采用筒仓储存，设置矿粉筒仓 1 座，筒仓呼吸废气经呼吸口排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⑦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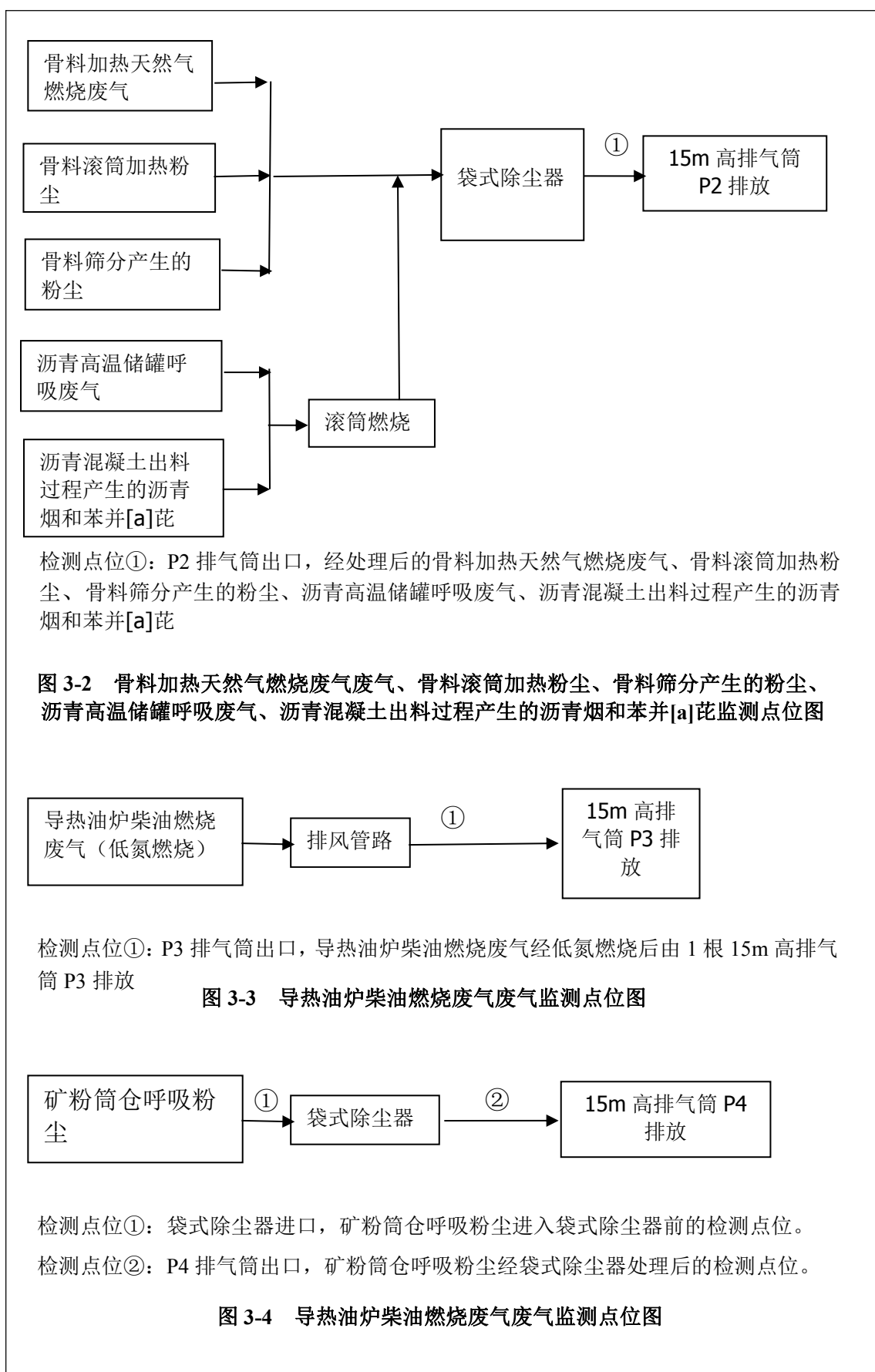
项目骨料通过皮带送至搅拌仓内，水泥通过与搅拌仓连接的放料阀门进入搅拌仓内。项目水泥稳定土搅拌机设置在搅拌仓内，搅拌仓出料口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风机抽吸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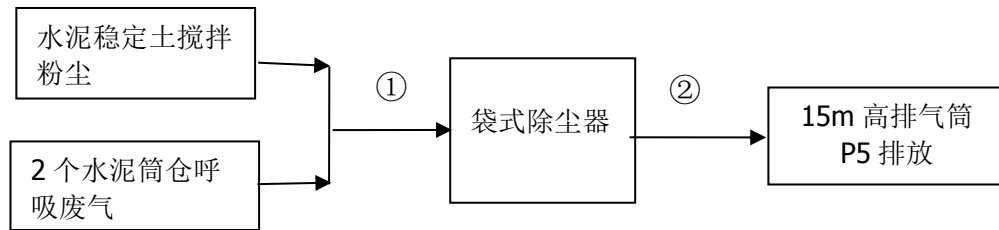
项目水泥采用筒仓储存，2 个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呼吸口排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一并由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检测点位①：P1 排气筒出口，沥青混凝土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1 沥青混凝土投料粉尘废气监测点位图





检测点位①：袋式除尘器进口，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和 2 个水泥筒仓呼吸废气汇合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前的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②：P5 排气筒出口，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和 2 个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检测点位。

图 3-5 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和 2 个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监测点位图

(3) 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烘干筒、提升机、振动筛、搅拌仓、给料机等，声源强度在 75-95dB(A)之间，具体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3-3 主要声源设备及控制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控制措施
1	风机	4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2	振动筛	1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垫、进行封闭设置
3	搅拌仓	2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烘干筒	1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4	给料机	2	选用低噪设备，滚轴部位定期添加润滑油，建筑隔声
5	提升机	2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进行封闭设置等

监测点布设：在场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表 3-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边界东	1#	东边界外 1m	/
项目边界南	2#	南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西	3#	西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北	4#	北边界外 1m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砂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沥青渣、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废乳化剂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	--------	-----	------	------

1	不合格砂石料	24.5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石粉和少量水泥粉）	55.7t/a	一般固废	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
3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主要成分为泥土和石粉）	12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生活垃圾	0.9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沥青渣	9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
6	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	24t/ (5a)	危险废物	交由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不由企业自行处理
7	废乳化剂包装桶	0.02t/a	危险废物	完好的包装桶交由原厂家山东派尼路桥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理，项目废乳化剂包装桶为危险废物，企业设置了一座 12m³ 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场所内收集暂存，完好的废乳化剂包装桶交由原厂家回收，企业目前未产生破损的废乳化剂包装桶。项目废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为危险废物，约 5 年产生一次，且全部交由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不由企业自行处理。

项目不合格砂石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沥青渣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生活垃圾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

项目工程总投资 3619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12 万元，占投资总额 5.9%，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处理设施
废水治理	15	化粪池、沉淀池
废气治理	110	项目投料生产线粉尘处理设置 2 套袋式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干燥滚筒废气、筛分废气、沥青烟气（经燃烧）设置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处理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处理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矿粉和水泥筒仓设置袋除尘器及筒仓顶部排气口，厂区内车辆清洗设施高压水枪 1 套
固废治理	2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专用容器，设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危废库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面积 10 平米）
噪声控制	2	优先选用高质量、振动小的设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设备设置减振机座
环境风险	83	围堰、重点区域防渗、应急事故池
合计	212	占总投资的 5.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于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西侧 70m 建设年生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安徽涵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在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了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2020 年 1 月建设单位申请备案变更，2020 年 1 月 15 日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函[2020]8 号文同意项目备案变更，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再次申请备案变更，2020 年 7 月 1 日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函[2020]226 号文同意项目备案变更，项目总投资 384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5508m²，购置沥青混合料搅拌，水泥稳定土搅拌等设备，配套长约 160m 宽约 6m 道路设施，建设形成年产 30 万吨道路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土等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2、选址可行性分析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位于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西侧，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

建设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均为未开发山地，建设项目东侧为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与区域环境相容。

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西北侧 350m 为徽山大道，同时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场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交通、安全均满足企业要求和行业需要，项目选址可行。

3、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项目所在地不在绩溪经济开发区内也不在绩溪县县城规划建成区内，项目选址不属于绩溪县主城区高污染燃料区内（绩溪县主城区高污燃料禁燃区图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西侧，根据绩溪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建设用地批准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绩溪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提出将绩溪县建设成为皖南地区的综合交通枢纽，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为骨架的区域对外交通体系，完善县域公路网络，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公路交通衔接。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是为公路建设提供服务，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绩溪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4、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O₃、CO、PM₁₀、PM_{2.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为达标区域。项目所在区域苯并[a]芘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地表水扬之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大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水质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 即昼≤60dB (A)、夜≤50dB (A)。

④生态环境:

本工程施工地点位于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西侧 70m, 项目区占用山地, 项目区周边为山林, 项目周边植被主要为生长松、灌丛、湿润常绿阔叶林, 如生长松樟树、杉木等, 评价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种。评价区域内的野生动物种类较少, 只有常见的蛇、鼠及常见的鸟类。区内无渔业、水生生物养殖业和珍稀野生动物及风景名胜保护地。评价区域内的水土保持能力较强, 水土流失程度较轻微。

5、环境影响评价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有: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骨料加热重油(本次验收改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沥青储罐加热废气沥青烟和苯并[a]芘、矿粉筒仓呼吸粉尘; 沥青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的沥青烟和苯并[a]芘;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骨料投料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

①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风机抽吸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骨料加热重油(本次验收改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

项目重油(本次验收改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粉尘(烟尘)由风机收集后一并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在密闭储罐中收集, 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由集尘罩收集, 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和苯并[a]芘一并由风机送入加热滚筒中燃烧处理, 尾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苯并[a]芘排放符合《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沥青烟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重油（本次验收改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滚筒加热粉尘及骨料筛分粉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

项目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燃油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风机抽吸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

项目水泥稳定土搅拌仓出料口粉尘采用风机抽吸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⑤矿粉筒仓呼吸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矿粉筒仓呼吸孔配备一套袋式除尘器，尾气通过 15m 高仓顶排气口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 2 套水泥筒仓呼吸孔分别配备 1 套袋式除尘器，尾气分别通过 15m 高仓顶排气口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⑥无组织粉尘、苯并[a]芘、有机废气

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粉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同时项目营运期厂区除绿化带外均采取混凝土硬化、加强清洁、厂区洒水、车辆出入清洗（配套高压水枪 1 套）、运输车辆严密覆盖，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防治粉尘，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投料工序设置在生产车间厂房内部，车间内采取喷雾除尘措施，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和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输送带设置抑尘罩。无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较小。

拟建项目需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物。规划部门在今后规划中，100m 范围内不允许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等。

（2）废水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吸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搅拌机及运输车清洗废水及道路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设置环形水沟和 100m³ 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及运输车清洗、水泥稳定土原料堆场洒水抑尘、喷淋、道路清洗等，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引风机、烘干筒、提升机、筛分机、搅拌机、沥青泵等，声源强度在 75-95dB(A)之间。

防治措施：

①厂方应对搅拌机、振动筛、提升机、沥青泵等机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风机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

②尽可能提高工艺自动控制水平，减少工人直接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

③加强厂区绿化。

④对于流动声源（汽车），要求驾驶员加强环保意识，尽可能减少鸣笛次数，特别是行驶车辆经过居住点等敏感区域时，更应注意减少交通噪声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砂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沥青渣、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废乳化剂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砂石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洒落的沥青渣收集后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和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导热油炉需交由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清洗，产生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一并交由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不由企业自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废乳化剂包装桶完好的交由原厂家山东派尼路桥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目前尚未产生破损的乳化剂包装桶。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

项目建设完成后，除部分附属设施、道路外，其余均被草坪、树木等绿色植物覆盖，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柴油储罐、重油储罐和沥青储罐的事故泄露及其引发的火灾、爆炸等事故。建设单位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风险发生时的环境影响均能得到有效控制。

7、项目建设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体平面布局合理，选址可行。项目只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有效地防治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带来的污染和危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对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且本项目的建设无重大自然、社会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经绩溪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18]151 号、发改备案函[2020]8 号及发改备案函【2020】226 号)文件备案，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附近，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道路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土建筑改性材料。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作农肥。

(2)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外置。不合格砂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沥青混凝土生产洒落的沥青渣收集后综合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和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导热油炉需交由专业机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清洗，产生的废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一并交由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废乳化剂包装桶能回收的交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废乳化剂包装桶属于危废，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8597-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设置。

(3)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相应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加热滚筒中进行燃烧处理再经除尘器处理分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经有效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土搅拌仓出料口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 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仓顶排气口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经除尘器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仓顶排气口排放。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如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投料工序设置在生产车间(厂房)内部,车间内采取喷雾除尘设施,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和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输送带运输粉尘采取设置抑尘罩,道路运输粉尘采取加强清扫、洒水、地面硬化等措施,作业加工区,办公区地面硬化,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并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等,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排放限值,无组织苯并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4)加强扬尘防控,减少面源扬尘污染,具体措施可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19]17号)有关要求执行。

(5)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以及加强绿化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做好施工期环保管理,施工现场须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周边林地浇灌;废弃渣土、建筑垃圾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优选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分配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期噪音扰民。

(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罐区、危废库、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卸油池等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措施。

三、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1月12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以及检验仪器

表 5-1 测方法、检测仪器与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ATY224 万分之一天平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ATY224 万分之一天平	5.1mg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2u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09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AWA6021A 声校准器	

2、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检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

①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合理科学；

②检测方法选择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③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④噪声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监测

对各排气筒进行取样监测，各排气筒监测项目见下表，需要监测各排气筒的污染物浓度，标准状态下的风量以及排气筒高度、截面面积、排气口排风温度。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有组织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排气筒）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排气筒 P1（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粉尘沥青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排气筒 P2（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	3 次/天，2 天
	导热油炉废气 P3（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矿粉筒仓排气口 P4（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 2 个筒仓及搅拌仓粉尘排气口 P5（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监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G1	厂界外 20m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上风向
G2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苯并芘、颗粒物	4 次/天，2 天	下风向
G3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苯并芘、颗粒物	4 次/天，2 天	下风向
G4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苯并芘	4 次/天，2 天	下风向
G5	沥青搅拌楼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厂区内

(1) 监测布点：对上风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沥青搅拌楼监控点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

(2)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芘，并同步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参数。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四次，每次采样时间 1h。

(4) 监测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2.噪声监测

(1) 监测点布设：在场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边界东	1#	东边界外 1m	/
项目边界南	2#	南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西	3#	西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北	4#	北边界外 1m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_{Aeq})。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分昼、夜监测。

(4)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2.5 万吨水泥稳定土、7.49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 100 乳化沥青, 2021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的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乳化沥青生产线生产设备稳定运转, 监测期间产量如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水泥稳定土、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产量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工况占比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水泥稳定土	1875	1640	87.5%
	沥青混凝土	624.2	580	92.8%
	乳化沥青	0.83	0.8	96.4%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水泥稳定土	1875	1680	89.6%
	沥青混凝土	624.2	574	92.0%
	乳化沥青	0.83	0.8	96.4%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排气筒 P1 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排气 P1(出口)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0.13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排气筒 P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70		
		烟气温度 (°C)	31	32	32
		标干流量 (Nm³/h)	3633	3853	33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8.9	27.6
			排放速率 (kg/h)	0.105	0.106
2021.10.14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排气筒 P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70		
		标干流量 (Nm³/h)	3855	3634	34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1	29.2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06
				0.104	0.104

(2)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粉尘沥青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排气筒 P2 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粉尘沥青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排气筒 P2 (出口)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0.13	骨料筛分	排气筒高度 (m)	15		

	粉尘沥青 罐呼吸废 气排气筒 P2 出口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30		
		标干流量 (Nm³/h)		53827	56066	54961
		含氧量 (%)		19.5	19.8	19.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	2.4	2.7
			排放速率 (kg/h)	0.140	0.135	0.148
			折算浓度 (mg/m³)	26.8	24.7	27.8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折算浓度 (mg/m³)	<31	<31	<31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折算浓度 (mg/m³)	<31	<31	<31
		标干流量 (Nm³/h)		54747	54452	54989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³)	<5.1	<5.1	<5.1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³/h)		54638	54080	53782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ug/m³)	<0.12	<0.12	<0.12
			排放速率 (kg/h)	<6.6E-06	<6.5E-06	<6.5E-06
2021.10.14	骨料筛分 粉尘沥青 罐呼吸废 气排气筒 P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³/h)		54504	54176	53787
		含氧量 (%)		19.8	19.5	19.2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2.1	2.6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14	0.140
			折算浓度 (mg/m³)	24.7	21.7	26.8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折算浓度 (mg/m³)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4442	54555	54570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5.1	<5.1	<5.1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4445	53748	54188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ug/m ³)	<0.12	<0.12	<0.12
			排放速率 (kg/h)	<6.5E-06	<6.5E-06	<6.5E-06

(3)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P3 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P3 (出口)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0.14	导热油 炉废气 P3 (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含氧量 (%)		7.3	7.2
		标干流量 (Nm ³ /h)		993	993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7
			排放速率 (kg/h)	3.58×10 ⁻³	3.67×10 ⁻³
			折算浓度 (mg/m ³)	4.6	4.7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排放速率 (kg/h)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4	65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5
			折算浓度 (mg/m ³)	82	82
2021.10.14	导热油 炉废气 P3 (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含氧量 (%)		7	7.3
		标干流量 (Nm ³ /h)		944	989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4.2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³	4.15×10 ⁻³

			折算浓度 (mg/m ³)	4.1	4.7	5.4
		二氧化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6	66	66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5	0.065
			折算浓度 (mg/m ³)	83	83	84

(4) 矿粉筒仓排气口 P4 (进出口) 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矿粉筒仓排气口 P4 (进出口) 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0. 13	矿粉筒仓 排气口 P4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426	1350	1465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1579	1580	1582
	矿粉筒仓 排气口 P4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 ³ /h)		1644	1631	1616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8	1.9
			排放速率 (kg/h)	2.96×10 ⁻³	2.94×10 ⁻³	3.07×10 ⁻³
2021.10. 14	矿粉筒仓 排气口 P4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355	1470	1431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1579	1580	1584
	矿粉筒仓 排气口 P4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 ³ /h)		1667	1683	1633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9
			排放速率 (kg/h)	2.67×10 ⁻³	3.03×10 ⁻³	3.10×10 ⁻³

(5)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 2 个筒仓及搅拌仓粉尘排气口 P5 监测结果如下:

表 7-6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 2 个筒仓及搅拌仓粉尘排气口 P5 (进出口) 监测结果

采样日 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0 .13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 及搅拌仓粉尘排气 口 P5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514	6796	6865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511	513	515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及搅拌仓粉尘排气口 P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 ³ /h)		7794	7975	753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5	2.6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	0.02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及搅拌仓粉尘排气口 P5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794	6501	6730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510	513	515
2021.10.14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及搅拌仓粉尘排气口 P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 ³ /h)		7785	7713	752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6	2.7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	0.02

由检测数据可得

①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20mg/m³，排放速度不大于 3.5kg/h）。

②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粉尘（烟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和苯并[a]芘送入加热滚筒中燃烧处理，尾气一并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项目排口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30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不大于 200mg/m³、NO_x 排放浓度不大于 300mg/m³），沥青烟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沥青烟排放浓度不大于 50mg/m³），苯并[a]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要求（苯并[a]芘排放浓度不大于 0.3×10⁻³mg/m³，排放速度不大于 0.05×10⁻³kg/h）。

③项目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燃油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进行排放，经检测燃油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30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不大于 100mg/m³、NO_x 排放浓度不大于 200mg/m³）。

④项目矿粉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仓顶排气口 P4 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20mg/m³，排放速度不大于 3.5kg/h）。

⑤项目水泥稳定土搅拌仓出料口粉尘以及水泥稳定土生产线 2 个筒仓排气口粉尘一并送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经检测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0mg/m³）。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在厂界 10 米内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7-7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2021.10.1 3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5	0.394	0.350	/	/
		第二次	0.112	0.350	0.217	/	/
		第三次	0.184	0.268	0.351	/	/
		第四次	0.117	0.234	0.367	/	/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	0.70	1.01	0.65	0.87
		第二次	/	1.51	1.11	0.79	1.11
		第三次	/	1.57	0.91	0.83	1.28
		第四次	/	1.47	0.93	0.79	1.32
	苯并[a] 芘 (ug/m ³)	第一次	/	ND	ND	ND	/
		第二次	/	ND	ND	ND	/
		第三次	/	ND	ND	ND	/
		第四次	/	ND	ND	ND	/
2021.10.1 4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7	0.283	0.284	/	/
		第二次	0.100	0.350	0.317	/	/
		第三次	0.133	0.417	0.368	/	/
		第四次	0.134	0.300	0.284	/	/
	非甲烷	第一次	/	1.06	1.13	0.82	1.62

	总烃 (mg/m ³)	第二次	/	1.22	1.07	0.87	1.79
		第三次	/	1.50	1.01	0.87	1.57
		第四次	/	1.53	1.08	0.88	1.79
	苯并[a] 芘 (ug/m ³)	第一次	/	ND	ND	ND	/
		第二次	/	ND	ND	ND	/
		第三次	/	ND	ND	ND	/
		第四次	/	ND	ND	ND	/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说明：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下风向监控点与上风向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的差值小于 0.5mg/m³），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大于 2.0mg/m³），厂界外无组织苯并[a]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并[a]芘排放浓度不大于 0.008μg/m³），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大于 6.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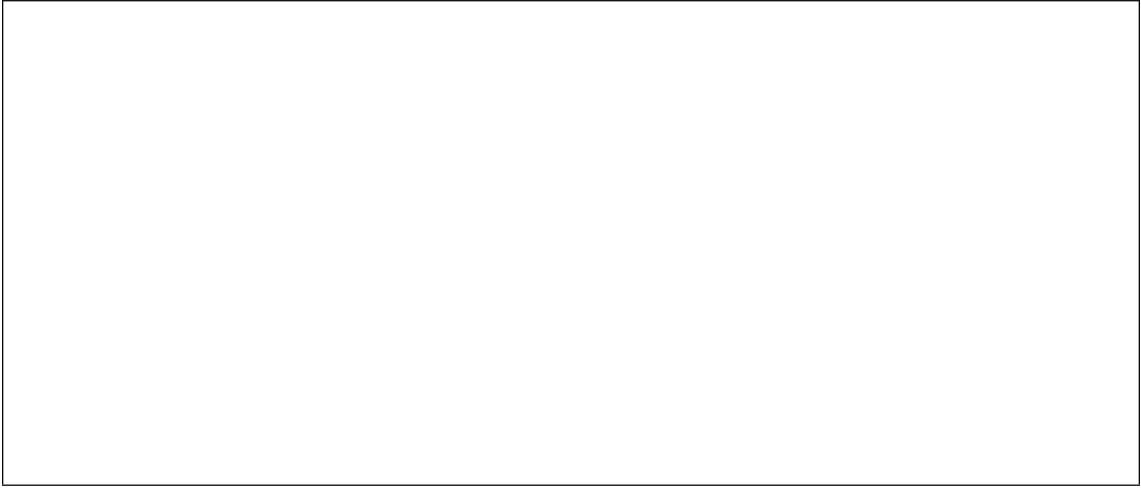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取 2021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10.13	▲Z1 厂界东	58	48
		▲Z2 厂界南	58	49
		▲Z3 厂界西	58	48
		▲Z4 厂界北	57	47
	2021.10.14	▲Z1 厂界东	57	48
		▲Z2 厂界南	59	49
		▲Z3 厂界西	57	47
		▲Z4 厂界北	58	4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1、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 8-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	验收标准	是否落实
污水处理	项目职工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职工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落实
废气处理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落实
	项目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粉尘（烟尘）由风机收集后一并进入袋式除尘器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沥青烟和苯并[a]芘）一并由风机送入加热滚筒中燃烧处理，尾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要求，沥青烟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苯并[a]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落实（项目干燥滚筒燃料由重油改为天然气）
	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尾气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
	水泥稳定土搅拌仓出料口粉尘采用集气罩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	落实
	矿粉筒仓和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仓顶排放口排放	水泥筒仓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	落实（矿粉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仓顶排放口排放，监测达标；水泥筒仓

		放浓度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矿粉筒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产生的粉尘与水泥稳定土搅拌仓出料口粉尘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并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达标)
噪声控制	应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设备设置减振机座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落实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在车间设置面积为 10m ² 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内容，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修改单内容	落实
环境风险	建设一个 110m ³ 的应急事故池	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废水有效收集不外排	落实（项目应急事故池已建）

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系统，设置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环保第一责任者，制定全厂目标责任制，建立一套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环保管理人员工作职责，以及相应的奖惩制度，并定期检查、考核。

3、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砂石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沥青渣、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废乳化剂包装桶、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沥青渣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不合格砂石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完好的废乳化剂包装桶交由原厂家山东派尼路桥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回收，项目目前尚未产生破损的废乳化剂包装桶。项目导热油炉每 5 年委托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清洗，清洗产生的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一并由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清洗处置，不由企业自行处理。

8-2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评价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沉淀池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	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
4	沥青渣	沥青混凝土生产	一般固废	外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	外售，资源化利用
5	废乳化剂包装桶	乳化沥青生产	危废	完好的废乳化剂包装桶交由原厂家回收，破损的废乳化剂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企业废乳化剂包装桶均未破损，统一交由原厂家山东派尼路桥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6	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	导热油炉清洗	危废	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不由企业自行处理	将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不由企业自行处理（导热油炉约每5年清洗一次，目前尚未产生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与建议中各项环保措施建成和措施情况：

表 8-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作农肥。	落实，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作农肥。
2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外置。不合格砂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沥青混凝土生产洒落的沥青渣收集后综合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和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导热油炉需交由专业机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清洗，产生的废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一并交由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废乳化剂包装桶能回收的交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废乳化剂包装桶属于危废，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8597-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设置。	落实，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外置。不合格砂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沥青混凝土生产洒落的沥青渣收集后综合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和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导热油炉交由专业导热油炉清洗公司清洗，产生的废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一并交由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导热油炉 5 年清洗一次，目前尚未清洗。 完好的废乳化剂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项目尚未产生破损的废乳化剂。厂内建设了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3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满足	落实。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低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相应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后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加热滚筒中进行燃烧处理再经除尘器处理分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最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经有效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土搅拌仓出料口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仓顶排气口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经除尘器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仓顶排气口排放。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如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投料工序设置在生产车间（厂房）内部，车间内采取喷雾除尘设施，水泥稳定土生	燃烧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相应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项目干燥滚筒燃料由重油改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后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加热滚筒中进行燃烧处理再经除尘器处理分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最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经有效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土搅拌仓出料口粉尘和2个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仓顶排气口排放； 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将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投料工序设置在生
--	---

	产线和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输送带运输粉尘采取设置抑尘罩，道路运输粉尘采取加强清扫、洒水、地面硬化等措施，作业加工区，办公区地面硬化，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并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等，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 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苯并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产车间（厂房）内部，车间内采取喷雾除尘设施，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和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输送带运输粉尘设置了抑尘罩，项目运营期采取加强清扫、洒水、地面硬化等措施减少道路运输粉尘产生，项目作业加工区，办公区地面硬化，场地出入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厂区内车辆低速行驶，经检测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 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苯并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厂界外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4	加强扬尘防控，减少面源扬尘污染，具体措施可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19]17 号）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 2019【17】号文件，沥青混凝土应采取厂拌，严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熔融沥青。项目沥青混凝土已实施建厂生产，符合皖环发 2019【17】号文件要求。
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以及加强绿化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以及加强绿化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6	做好施工期环保管理，施工现场须有效控	落实，项目目前已施工结束，企业已

	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周边林地浇灌；废弃渣土、建筑垃圾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优选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分配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期噪音扰民。	经做好施工期环保管理，施工现场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期未发生噪音扰民现象。
7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企业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定期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8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罐区、危废库、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卸油池等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措施。	落实，企业罐区、危废库、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卸油池等重点区域已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气监测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骨料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沥青储罐加热废气沥青烟和苯并[a]芘、矿粉筒仓呼吸粉尘；沥青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的沥青烟和苯并[a]芘；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骨料投料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

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风机抽吸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骨料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粉尘（烟尘）由风机收集后一并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在密闭储罐中收集，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由集尘罩收集，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和苯并[a]芘一并由风机送入加热滚筒中燃烧处理，尾气一并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苯并[a]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沥青烟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滚筒加热粉尘及骨料筛分粉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3.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

项目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进行排放，燃油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矿粉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矿粉筒仓呼吸孔配备一套袋式除尘器，尾气通过 15m 高仓顶排气口 P4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5.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和 2 套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水泥稳定土搅拌仓出料口粉尘和 2 套水泥筒仓呼吸粉尘采用风机抽吸进入布袋除尘器

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

6. 厂界外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厂区除绿化带外均采用混凝土硬化、加强清洁、厂区洒水、车辆出入清洗（配套高压水枪 1 套）、运输车辆严密覆盖，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防治粉尘，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投料工序设置在生产车间厂房内部，车间内采取喷雾除尘措施，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和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输送带设置抑尘罩。厂界无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中表 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项目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1.2 废水监测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吸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厂区建设 100m³ 沉砂池，项目搅拌机、运输车清洗废水及道路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由厂区内硬化水沟集中收集到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及运输车清洗、水泥稳定土原料堆场洒水抑尘、喷淋、道路清洗等，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1.3 噪声监测

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4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沥青渣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不合格砂石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完好的废乳化剂包装桶交由原厂家山东派尼路桥材料有限公司回收，项目目前尚未产生破损的废乳化剂包装桶（一旦有破损的废乳化剂包装桶产生，须签订危废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导热油炉每 5 年委托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清洗，清洗产生的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一并由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清洗处置，不由企业自行处理。

1.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自建设期到现阶段运营期末收到环保投诉，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2.建议

- 1、加强车间内环境卫生管理。
- 2、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污染事故。

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经绩溪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18]151号、发改备案函[2020]8号及发改备案函[2020]226号)文件备案,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附近,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道路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土新型建筑改性材料。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作农肥。

(2)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不合格砂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沥青混凝土生产洒落的沥青渣收集后综合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和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导热油炉需交由专业机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清洗,产生的废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一并交由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废乳化剂包装桶能回收的交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废乳化剂包装桶属于危废,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设置。

(3)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相应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重油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有效收集后进入加热滚筒中进行燃烧处理再经除尘器处理分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经有效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土搅拌仓出料口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仓顶排气口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经除尘器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仓顶排气口排放。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如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投料工序设置在生产车间(厂房)内部,车间内采取喷雾除尘措施,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和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输送带运输粉尘采取设置抑尘罩,道路运输粉尘采取加强清扫、洒水、地面硬化等措施,作业加工区、办公区硬化,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并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等,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氨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排放限值、无组织苯并芘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4)加强扬尘防控,减少面源扬尘污染,具体措施可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19〕17号)有关要求执行。

(5)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以及加强绿化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做好施工期环保管理,施工现场须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周边林地浇灌;废弃渣土、建筑垃圾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优选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分配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期噪音扰民。

(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罐区、危废库、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卸油池等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措施。

三、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1月1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07)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246910955033001Q

单位名称：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龙川大道商住街区一期16幢179号

法定代表人：冯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绩溪县经开区南郊处理厂西侧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46910955033

有效期限：自2021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生产工况说明

我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了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据统计 2021 年 10 月 13 日项目共生产水泥稳定土 1640 吨、沥青混凝土 580 吨和乳化沥青 0.8 吨，2021 年 10 月 14 日项目共生产水泥稳定土 1680 吨、沥青混凝土 584 吨和乳化沥青 0.8 吨。

特此说明！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10.15



乳化剂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山东派尼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一、品名、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项次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T）	总价（元）
1	乳化剂	以实际供货数量 为准	12500	/
2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标准。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甲方负责货物运输，交货地点为乙方孔灵沥青站仓库。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运费含产品售价。

五、标的物所有权自货至乙方孔灵沥青站仓库时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仍属于甲方所有。乳化剂空桶由甲方直接回收。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在交货之日起7天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产品符合要求和标准。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现金、电汇、承兑支票均可，供需双方应于每个月底之前，对上一个结算周期（上个月26号至当月25号）供需的产品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核算。甲方每月按实际供货价款70%支付，余款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付清。甲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货款必须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号，收款单位：山东派尼路桥材料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账号373010601018170141491。

八、违约责任：如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应赔偿乙方由该批货物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乙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对可能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合同起止日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十、解除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

单位名称：山东派尼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柳泉路13号赢环商务大厦5层B4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3628677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帐号：373010601018170141491

乙方

单位名称：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龙川大道商住街区二期16幢19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No: GZJC2021102202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安徽明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夏吉

审核: 王俊

批准: 王启昭

签发日期: 2022.1.7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6 栋 3 层 302 室

电话: 0551-62889326

邮编: 230031



声 明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 3、本报告无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等宣传活动。
- 5、本公司对检验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6、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 7、本报告中，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中。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9、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10、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公正性说明

- 1、本公司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不受任何关系和公司领导的影响，不受任何利益的驱动，独立开展检测工作。
- 2、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的流程规范，承担检测服务中应遵循的义务和法律责任。不利用本公司的名义、设施（有形、无形）参与各种有违于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的活动。
- 3、在检测工作中全面贯彻“科学、公正、精准、高效”的质量方针，认真履行与客户签定的一切协议和契约，对所有客户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杜绝一切损害客户利益的事件发生。

机密保护申明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时将依据以下规定保护委托方的机密信息和相关所有权。

- 1、对于本公司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过程中了解到委托方需要保密的各种信息，绝不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都仅用于本业务的开展，绝不将这些资料通过出借，借阅，转让以及拷贝等方法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3、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委托方按合同向检测中心提出归还要求时，本公司将立刻将这些资料归还委托方。



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	GZ202110120106
项目名称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明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西侧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1.10.13-2021.10.14
分析日期	2021.10.13-2021.10.22
检测内容	见“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见第10页）
检测方法	见第10页
执行标准	/
检测结果	见第2页-第9页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 10. 13-2021. 10. 14	采样地点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西侧
分析日期	2021. 10. 13-2021. 10. 21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10. 13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排气筒 P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70		
		烟气温度 (°C)		45	45	44
		含湿量 (%)		2.2	2.2	2.4
		烟气流速 (m/s)		3.17	3.36	2.96
		标干流量 (Nm ³ /h)		3633	3853	339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9	27.6	32.1
			排放速率 (kg/h)	0.105	0.106	0.109
	骨料筛分粉尘沥青罐呼吸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30		
		烟气温度 (°C)		82.7	71.3	81.6
		含湿量 (%)		4.7	4.7	4.7
		烟气流速 (m/s)		15.63	15.76	15.91
		含氧量 (%)		19.5	19.8	19.1
		标干流量 (Nm ³ /h)		53827	56066	5496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4	2.7
			排放速率 (kg/h)	0.140	0.135	0.14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0.13	骨料筛分粉尘 沥青罐呼吸废气 排气筒 P2 出口	烟气温度 (°C)		77.5	75.5	74.4
		含湿量 (%)		4.6	4.6	4.6
		烟气流速 (m/s)		15.65	15.48	15.58
		标干流量 (Nm ³ /h)		54747	54452	54989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温度 (°C)		73.3	74.6	76.3
		含湿量 (%)		4.6	4.6	4.6
		烟气流速 (m/s)		15.43	15.33	15.32
		标干流量 (Nm ³ /h)		54638	54080	53782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u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导热油炉废气 P3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257		
		烟气温度 (°C)		266.3	264.0	266.2
		含湿量 (%)		7.6	7.6	7.6
		烟气流速 (m/s)		4.76	4.52	4.76
		含氧量 (%)		7.3	7.4	7.2
		标干流量 (Nm ³ /h)		993	947	99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7	3.7
			排放速率 (kg/h)	3.58×10 ⁻³	3.50×10 ⁻³	3.67×10 ⁻³
			折算浓度 (mg/m ³)	4.6	4.8	4.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4	64	65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1	0.065
			折算浓度 (mg/m ³)	82	82	8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10. 13	矿粉筒仓排气口 P4 进口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 35		
		烟气温度 (°C)		31	31	30
		含湿量 (%)		2.5	2.4	2.5
		烟气流速 (m/s)		4.79	4.53	4.90
		标干流量 (Nm³/h)		1426	1350	1465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³)	1579	1580	1582
	矿粉筒仓排气口 P4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 30		
		烟气温度 (°C)		35	35	34
		含湿量 (%)		2.1	1.8	1.8
		烟气流速 (m/s)		7.57	7.48	7.38
		标干流量 (Nm³/h)		1644	1631	161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	1.8	1.9
			排放速率 (kg/h)	2.96×10^{-3}	2.94×10^{-3}	3.07×10^{-3}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及搅拌仓粉尘排气口 P5 进口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 50		
		烟气温度 (°C)		26	26	27
		含湿量 (%)		2.4	2.4	2.2
		烟气流速 (m/s)		7.30	7.61	7.70
		标干流量 (Nm³/h)		6514	6796	6865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³)	511	513	515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及搅拌仓粉尘排气口 P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 50		
		烟气温度 (°C)		34	34	35
		含湿量 (%)		2.3	2.2	2.4
		烟气流速 (m/s)		8.95	9.15	8.69
		标干流量 (Nm³/h)		7794	7975	753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	2.5	2.6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20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0.14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排气筒 P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70		
		烟气温度 (°C)		44	44	42
		含湿量 (%)		2.4	2.4	2.5
		烟气流速 (m/s)		3.36	3.16	2.95
		标干流量 (Nm³/h)		3855	3634	340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1	29.2	30.4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06	0.104
	骨料筛分粉尘沥青罐呼吸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30		
		烟气温度 (°C)		74.8	75.1	74.2
		含湿量 (%)		4.5	4.5	4.5
		烟气流速 (m/s)		15.48	15.40	15.25
		含氧量 (%)		19.8	19.5	19.2
		标干流量 (Nm³/h)		54504	54176	5378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2.1	2.6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14	0.14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温度 (°C)		74.8	75.2	75.1
		含湿量 (%)		4.6	4.6	4.6
		烟气流速 (m/s)		15.48	15.53	15.53
		标干流量 (Nm³/h)		54442	54555	54570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10. 14	骨料筛分粉尘 沥青罐呼吸废 气排气筒 P2 出 口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温度 (°C)		75.0	76.1	76.2
		含湿量 (%)		4.6	4.6	4.6
		烟气流速 (m/s)		15.49	15.34	15.47
		标干流量 (Nm ³ /h)		54445	53748	54188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u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导热油炉废气 P3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257		
		烟气温度 (°C)		264.8	265.3	266.4
		含湿量 (%)		7.7	7.7	7.7
		烟气流速 (m/s)		4.53	4.76	4.76
		含氧量 (%)		7.0	7.1	7.3
		标干流量 (Nm ³ /h)		944	991	989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7	4.2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³	3.67×10 ⁻³	4.15×10 ⁻³
			折算浓度 (mg/m ³)	4.1	4.7	5.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6	66	66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5	0.065
			折算浓度 (mg/m ³)	82	83	8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10. 14	矿粉筒仓排气口 P4 进口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 35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含湿量 (%)		2.2	2.2	2.3
		烟气流速 (m/s)		4.51	4.90	4.77
		标干流量 (Nm ³ /h)		1355	1470	1431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1579	1580	1584
	矿粉筒仓排气口 P4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 30		
		烟气温度 (°C)		34	34	33
		含湿量 (%)		2.0	2.1	2.1
		烟气流速 (m/s)		7.63	7.71	7.45
		标干流量 (Nm ³ /h)		1667	1683	163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9
			排放速率 (kg/h)	2.67×10 ⁻³	3.03×10 ⁻³	3.10×10 ⁻³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及搅拌仓粉尘排气口 P5 进口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 50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含湿量 (%)		2.3	2.5	2.2
		烟气流速 (m/s)		7.62	7.31	7.54
		标干流量 (Nm ³ /h)		6794	6501	6730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510	513	515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及搅拌仓粉尘排气口 P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 50		
		烟气温度 (°C)		35	35	36
		含湿量 (%)		2.3	2.5	2.4
		烟气流速 (m/s)		8.96	8.90	8.70
		标干流量 (Nm ³ /h)		7785	7713	752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6	2.7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20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 10. 13-2021. 10. 14	采样地点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西侧
分析日期	2021. 10. 13-2021. 10. 22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厂区内○
		采样频次	G1	G2	G3	G4	G5
2021. 10. 1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5	0.394	0.350	/	/
		第二次	0.112	0.350	0.217	/	/
		第三次	0.184	0.268	0.351	/	/
		第四次	0.117	0.234	0.36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	0.70	1.07	0.65	0.87
		第二次	/	1.51	1.11	0.79	1.11
		第三次	/	1.57	0.91	0.83	1.28
		第四次	/	1.47	0.93	0.79	1.32
	苯并[a]芘 (ug/m ³)	第一次	/	ND	ND	ND	/
		第二次	/	ND	ND	ND	/
		第三次	/	ND	ND	ND	/
		第四次	/	ND	ND	ND	/
2021. 10. 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7	0.283	0.284	/	/
		第二次	0.100	0.350	0.317	/	/
		第三次	0.133	0.417	0.368	/	/
		第四次	0.134	0.300	0.28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	1.06	1.13	0.82	1.62
		第二次	/	1.22	1.07	0.87	1.79
		第三次	/	1.50	1.01	0.87	1.57
		第四次	/	1.53	1.08	0.88	1.79
	苯并[a]芘 (ug/m ³)	第一次	/	ND	ND	ND	/
		第二次	/	ND	ND	ND	/
		第三次	/	ND	ND	ND	/
		第四次	/	ND	ND	ND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2021. 10. 13	▲Z1 厂界东	58	48
		▲Z2 厂界南	58	49
		▲Z3 厂界西	58	48
		▲Z4 厂界北	57	47
	2021. 10. 14	▲Z1 厂界东	57	48
		▲Z2 厂界南	59	49
		▲Z3 厂界西	57	47
		▲Z4 厂界北	58	48

检测点位示意图:

▲Z4

▲Z1

▲Z2

▲Z3

↑
N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10. 13

天气: 阴

风速: 2.3m/s

风向: 55°

采样日期: 2021. 10. 14

天气: 阴

风速: 2.1m/s

风向: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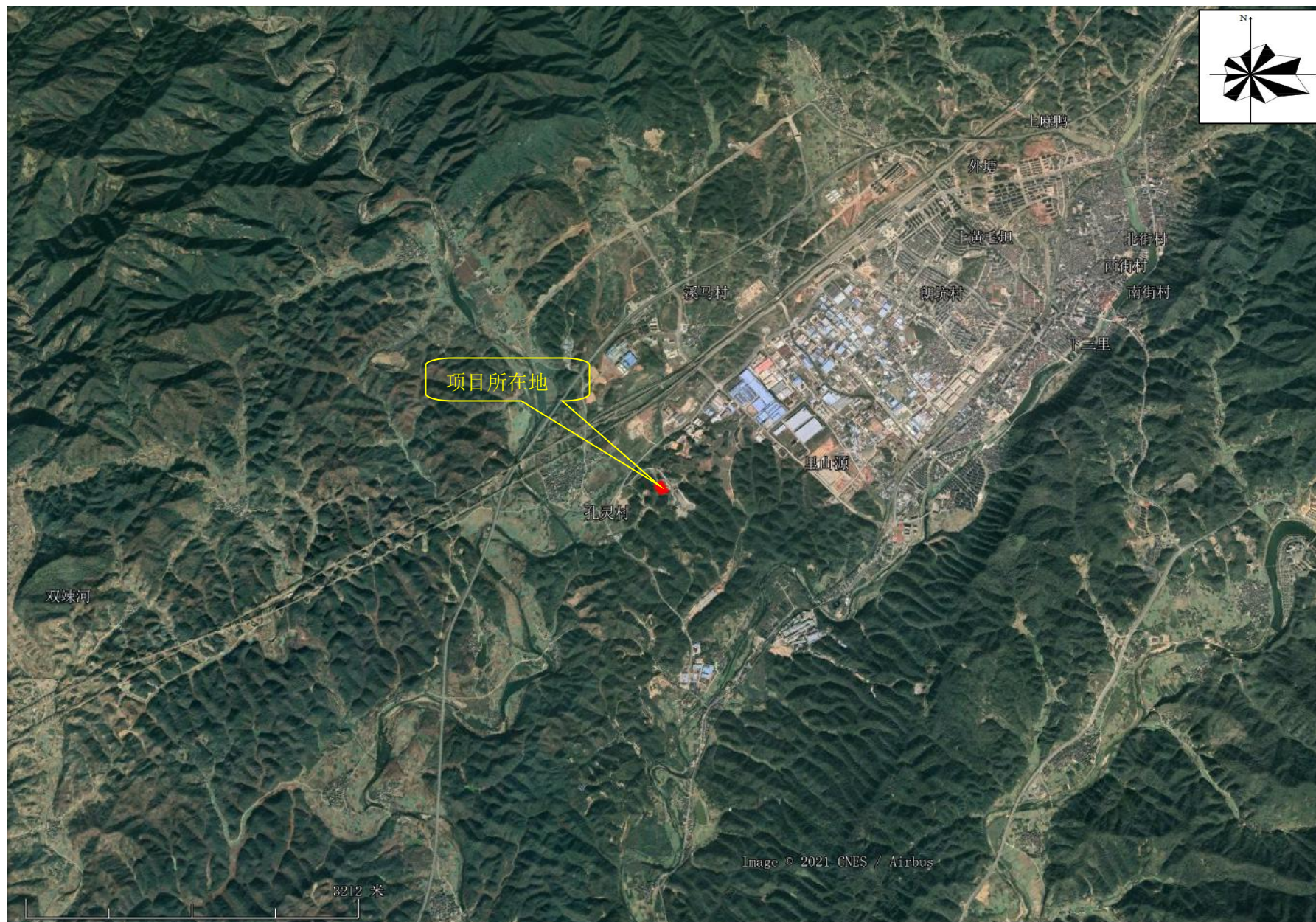
“▲Z” 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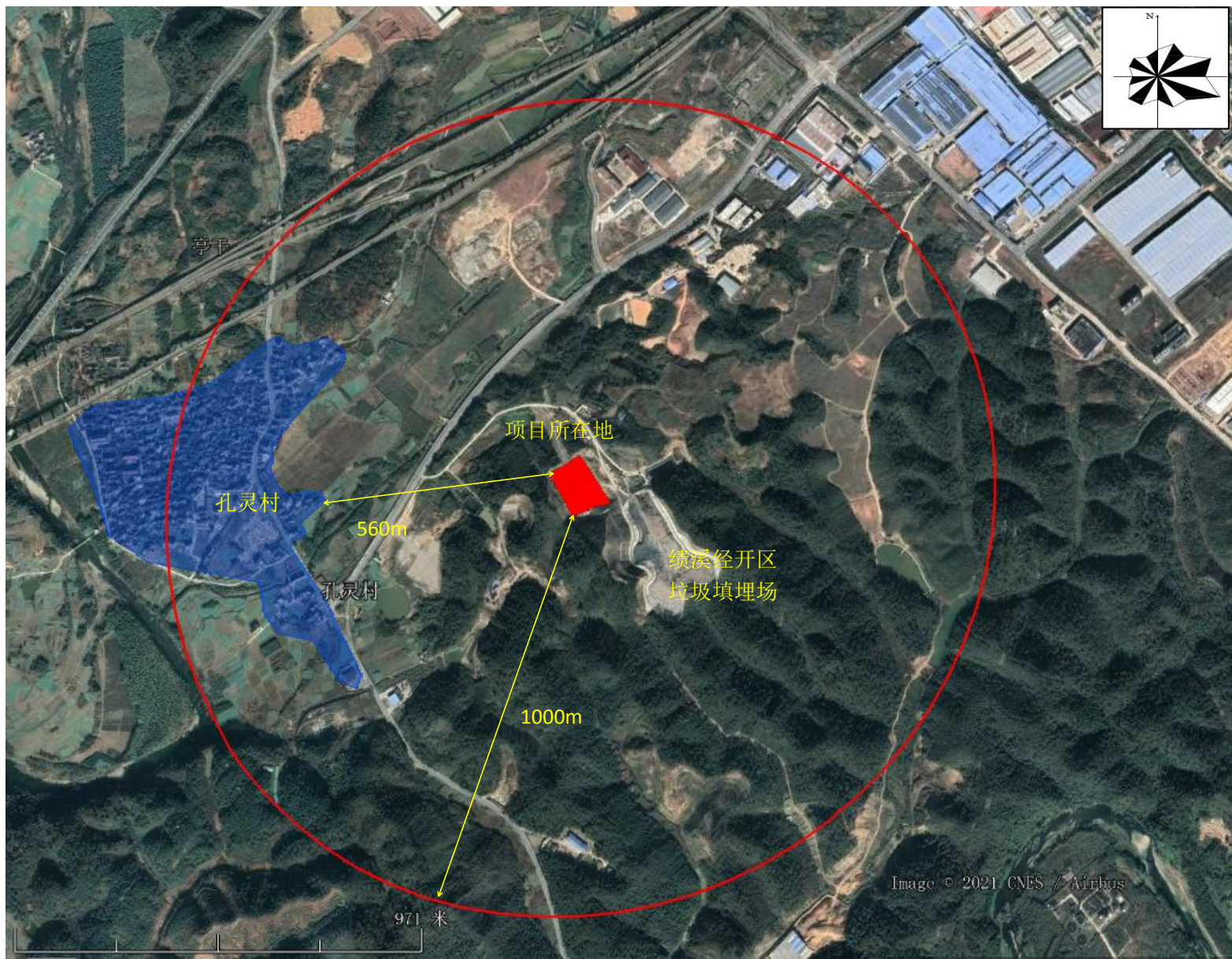
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ATY224 万分之一天平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ATY224 万分之一天平	5.1mg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2u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09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AWA6021A 声校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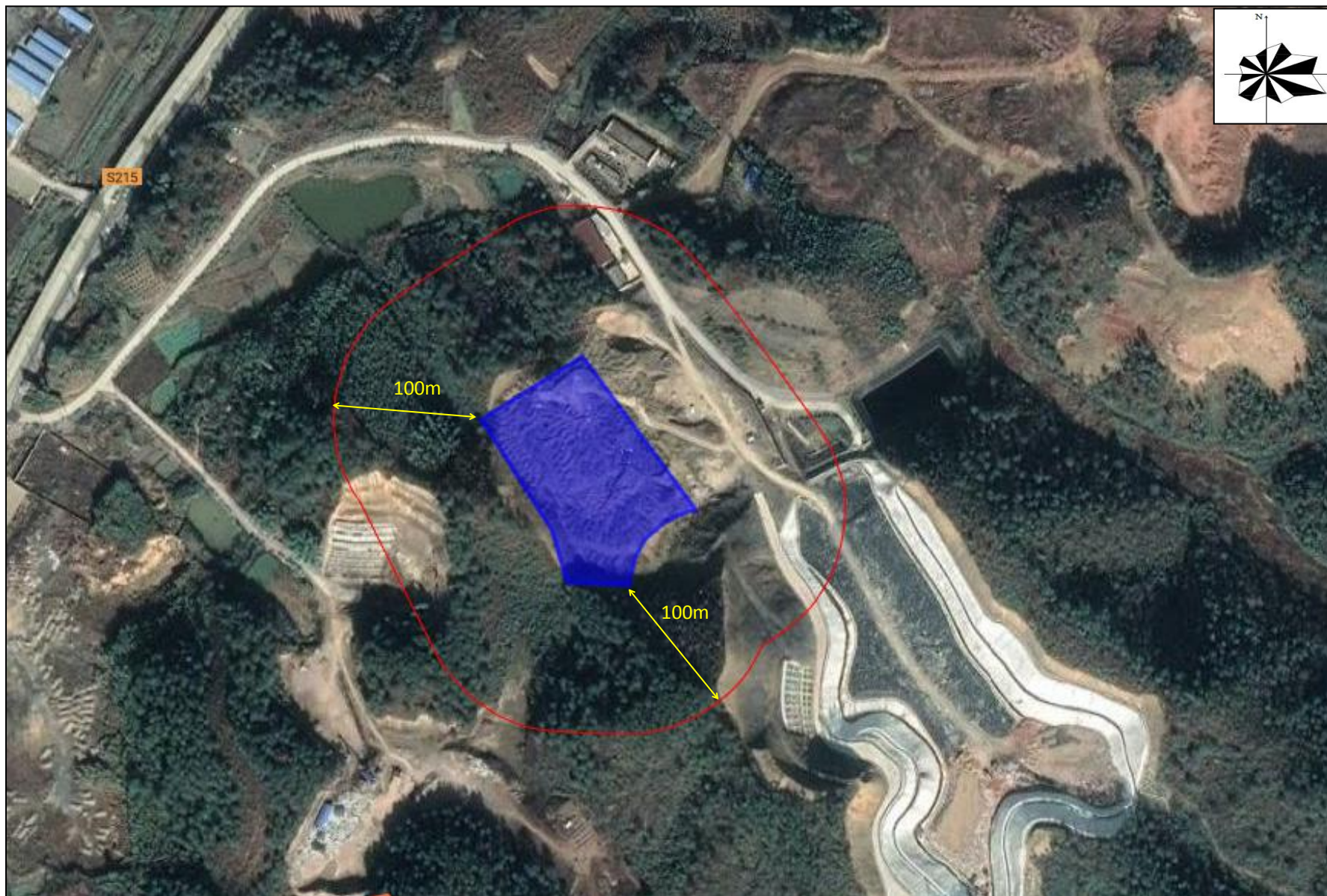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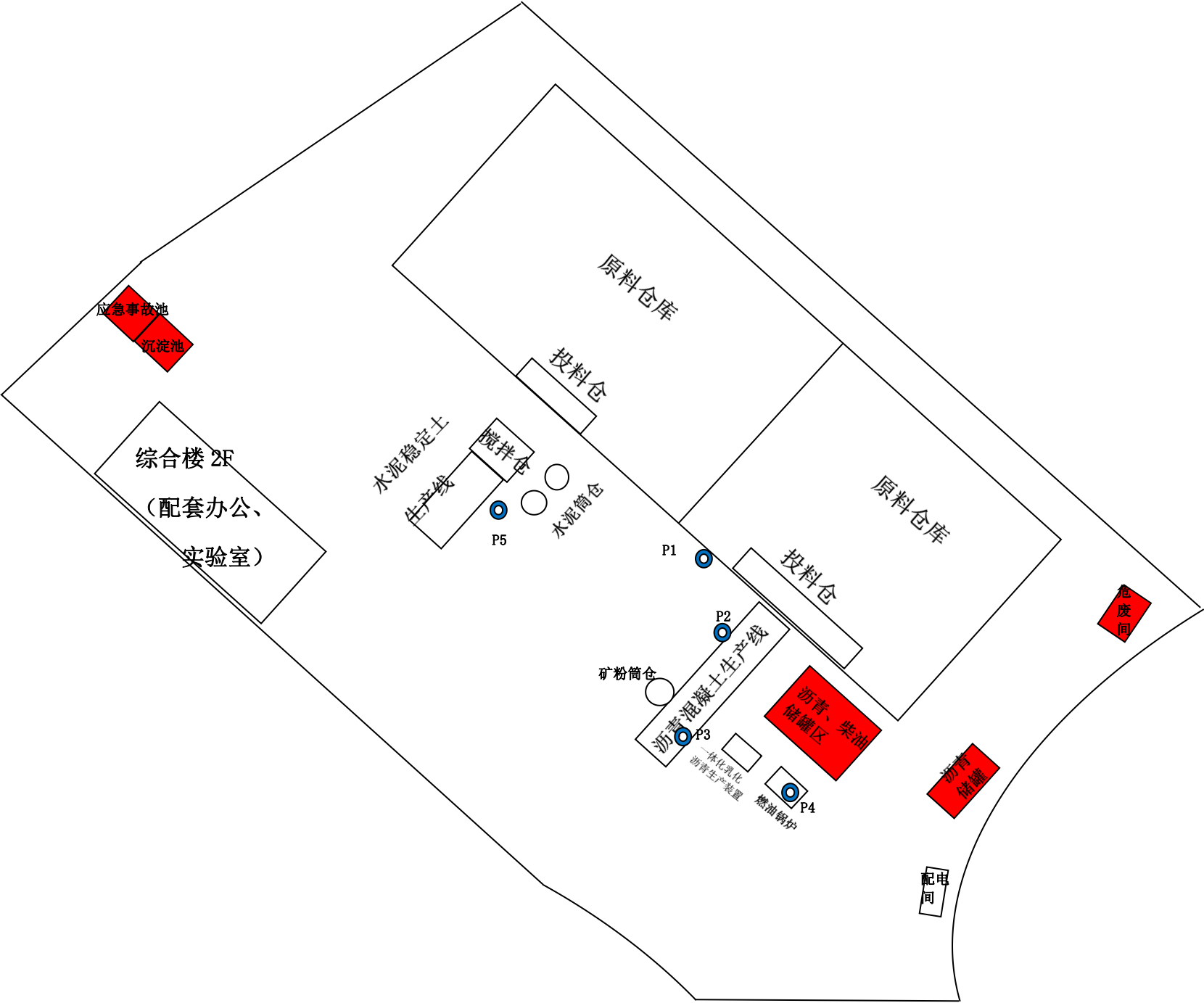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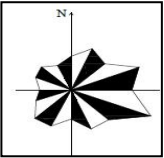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图（图中 100m 范围内为垃圾填埋厂及其配套建筑）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点图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仓，投料仓顶顶部为抽风口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P1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粉尘沥青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P2



滚筒加热装置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P3



矿粉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口 P4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及搅拌仓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口 P5



高压水枪



车间喷雾除尘



三级沉淀池



应急事故池



危废暂存间



厂区内天然气调压站